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年粉碎 30000 吨废塑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金乒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金乒震

项 目 负 责 人: 石杨春

填 表 人: 石杨春

建设单位: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258930880

传真: /

邮编: 322200

地址: 浦江县仙华街道亚太大道 567 号

编制单位: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258930880

传真: /

邮编: 322200

地址: 浦江县仙华街道亚太大道 567 号

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及变更登记情况
- 2、《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粉碎 30000 吨废塑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3、排污许可证
- 4、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 5、雨污管路图
- 6、危废协议
- 7、固废清运协议
- 8、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9、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 10、验收相关数据材料（设备及原辅料）
- 11、夜间不生产承诺
- 12、生产工况
- 13、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任命书
- 14、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资质
- 15、检测报告 AHJC 检字（2026）第 115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粉碎 30000 吨废塑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亚太大道 56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混合塑料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粉碎 30000 吨废塑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粉碎 25000 吨废塑料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6.01	开工建设时间	2026.03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6.07.30-2026.07.3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 万	比例	21 %
实际总概算	105 万	环保投资	25.2 万	比例	24 %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6、《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7、《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粉碎 30000 吨废塑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6.1）； 8、《关于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粉碎 30000 吨废塑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浦[2026]2 号）。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湿加工废水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废水排放，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 CODCr、氨氮、总磷、总氮最终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其余污染因子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浦阳江。具体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浓度单位：mg/L pH：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纳管标准	污水厂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SS	≤400mg/L	≤10mg/L
3	CODCr	≤500mg/L	≤40mg/L
4	氨氮	≤35mg/L①	≤2（4）②mg/L
5	BOD ₅	≤300mg/L	≤10mg/L
6	总磷	≤8mg/L①	≤0.3mg/L
7	石油类	≤20mg/L	≤1mg/L
8	LAS	≤20mg/L	≤0.5mg/L

注：①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对应浓度限值；②括号内的数据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本项目属于利用废弃的塑料加工再生产塑料制品的工业，项目涉及预处理，采用破碎、清洗等工艺，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值。具体见表 1-2、1-3。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
		小时浓度（mg/m ³ ）
1	颗粒物	1.0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
		二级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噪声

项目厂界四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区域
	昼间	
3	≤ 65dB(A)	厂界东侧、南侧
4	≤ 70dB(A)	厂界西侧、北侧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生活垃圾执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33/T1166-2019）。

5、环境质量

企业周边环境敏感点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企业周边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1	总悬浮颗粒物	24h 标准限值	0.3	GB 3095-2026 表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浦江县仙华街道亚太大道 567 号，厂区东隔恒盛路与浙江天马线缆有限公司为邻；南与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紧邻；西邻亚太大道；北邻一点红大道。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见图 2-1，项目总平面图见图 2-2，车间平面图见图 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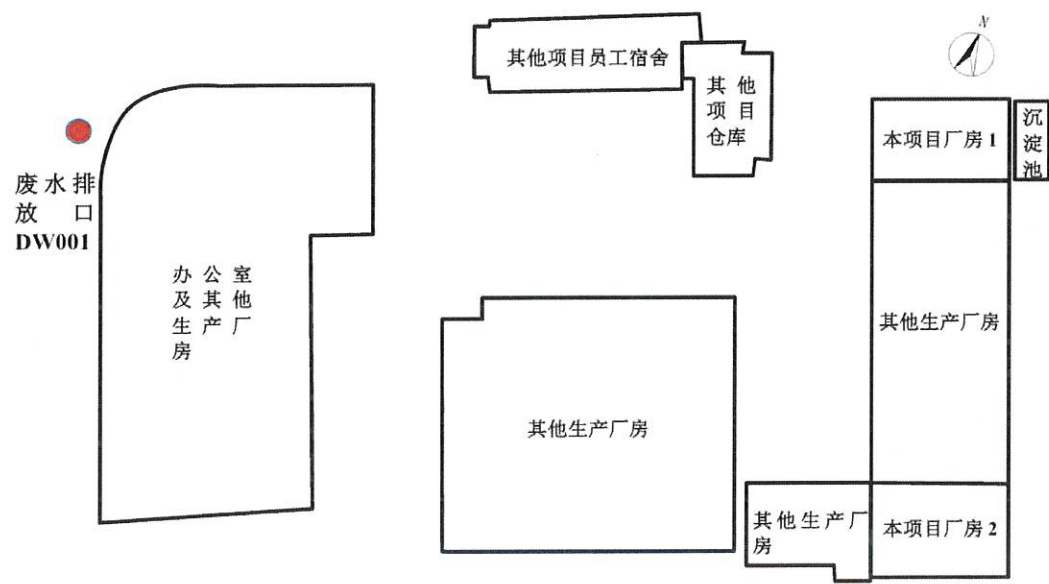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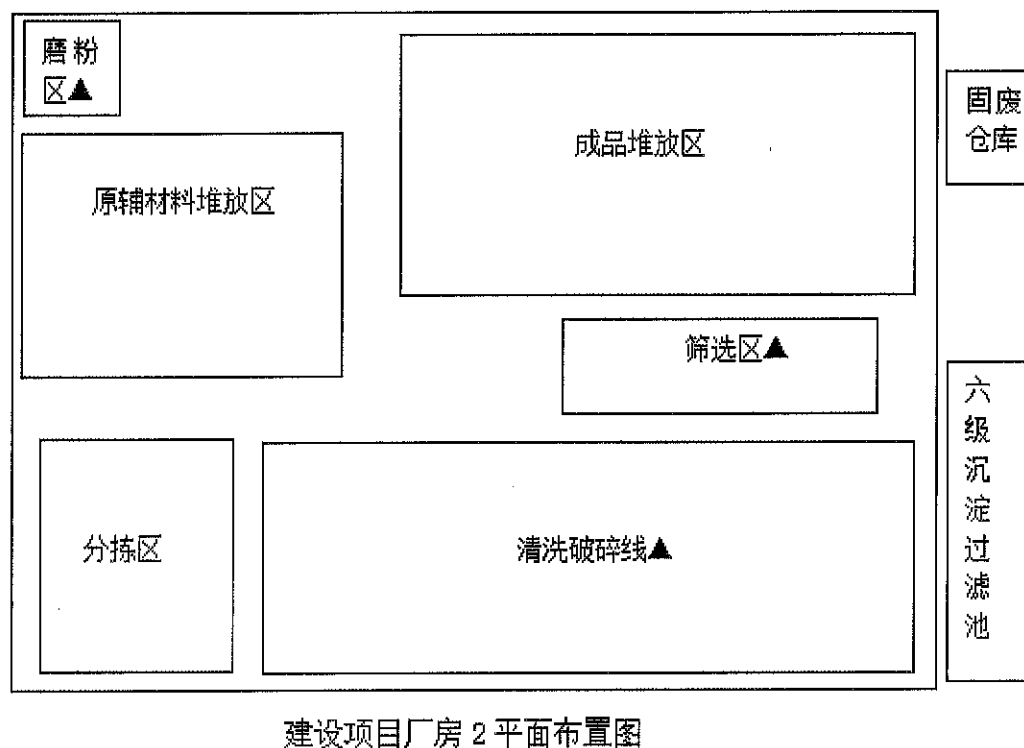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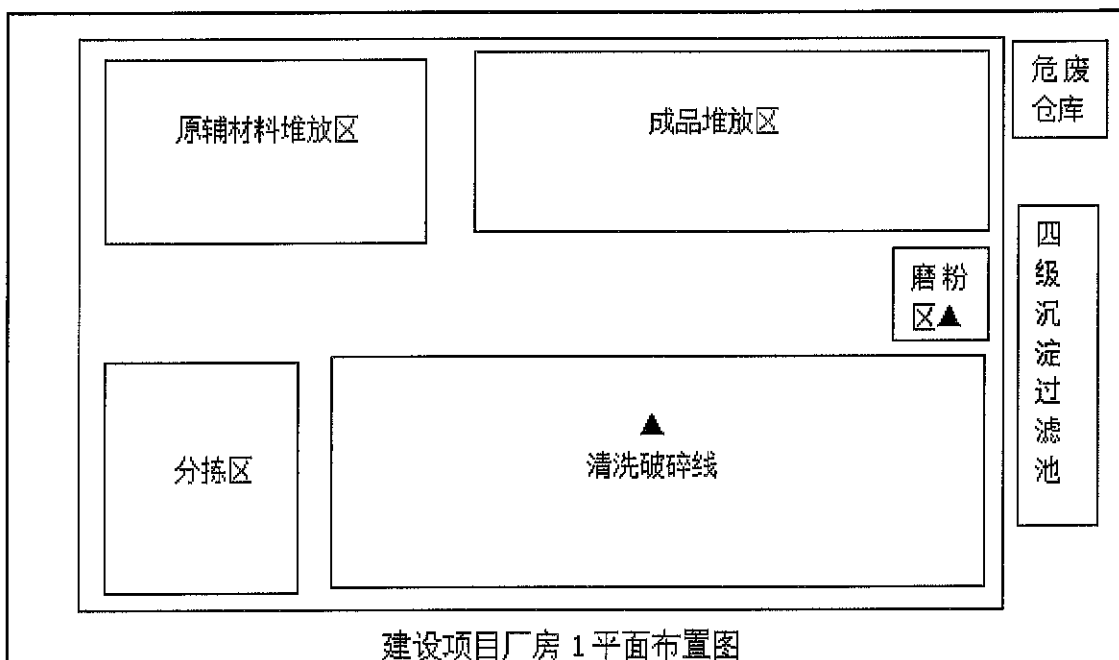


图 2-3 车间平面布置图

2、现企业基本情况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18日，厂址位于浙江省浦江县仙华街道亚太大道567号，法定代表人为金兵震，是一家专门从事水晶玻璃制品制造、

销售的企业。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日用玻璃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等。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为落地企业，厂平面整体呈不规则的斜卧状梯形，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整体平面布局为：东侧为 1#厂房；南侧为 2#、3#厂房；厂区西侧为新建的 4#厂房；北侧为宿舍楼和仓库。厂区东北角设主出入口 1 个和门卫室 1 间，厂区南侧中部建有废水处理设施 1 座，西侧 4#厂房布置为本公司办公区和对外招租区。

企业于 2019 年 1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八角珠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取得批复，审批文号为浦环区评备（2019）5 号，并于 2021 年 5 月完成验收。企业于 2022 年报批了《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水晶包装吸塑片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登记表》，并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获得批复，审批文号为金环建浦区备（2022）11 号，项目目前未实施。企业于 2023 年报批了《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喷漆 650 吨服装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3 月 6 日获得批复，审批文号为金环建浦（2023）3 号，并于 2025 年 4 月完成验收。见表 2-1。

表2-1企业原有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文号	验收
1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万件八角珠生产线技改项目	浦环评[2019]5号	于 2021年5月完成竣工自主验收
2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水晶包装吸塑片材生产项目	金环建浦区备[2022]11号	目前未投产
3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喷漆650吨服装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金环建浦[2023]3号	于 2025年4月完成竣工自主验收

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状况，企业投资 105 万元，利用位于浦江县仙华街道亚太大道 567 号的现有厂房（厂房 1、厂房 2）实施生产，并购置刀式粉碎机、上料机、清洗机等设备，实施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粉碎 30000 吨废塑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通过浦江县浦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511-330726-99-02-510616。2026 年 1 月，委托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粉碎 30000 吨废塑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获得批复，审批文号为金环建浦[2026]2 号。

企业本项目员工从现有员工中协调，不新增，白班制（8h/班），年工作日300d，厂内不设食宿。

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粉碎30000吨废塑料，项目设计总投资为100万元，设计环保投资为21万元，占总投资的21%。

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粉碎25000吨废塑料，项目实际总投资105万元，环保投资为25.2万元，占总投资24%。

项目2026年3月开工，于2026年7月竣工；项目于2026年06月11日更新了排污许可证，证号：91330726MA28PCBE1T001Z。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2-2。

表2-2 项目工程变化情况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年粉碎30000吨废塑料。 建设地点：浦江县仙华街道亚太大道567号。	建设规模：年粉碎25000吨废塑料。 建设地点：浦江县仙华街道亚太大道567号。	与环评一致（先行验收）
工艺	见生产工艺图。	见生产工艺图。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电；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工业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电；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工业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厂房1：分拣区位于厂房西南部，清洗破碎线位于厂房南部，筛选区位于厂房东部，磨粉区位于厂房东北部，沉淀池位于东部厂房外。 厂房2：分拣区位于厂房西部，清洗破碎线位于厂房南部，筛选区位于厂房中部，磨粉区位于厂房中部，沉淀池位于厂房东部地下。	厂房1：分拣区位于厂房西南部，清洗破碎线位于厂房南部，筛选区位于厂房东部，磨粉区位于厂房东北部，沉淀池位于东部厂房外。 厂房2：分拣区位于厂房西部，清洗破碎线位于厂房南部，筛选区位于厂房中部，磨粉区位于厂房中部，沉淀池位于厂房东部地下。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湿加工废水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本项目湿加工废水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破碎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破碎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厂房2东北部），废包装材料、分拣废物、浮渣在厂内暂存后出售给物资公司；污泥收集后委托相应污泥单位处置；厂区内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	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厂房2东北部），废包装材料、分拣废物、浮渣、污泥收集后委托浦江县浦资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厂区内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10m ² ，厂	满足

	(10m ² , 厂房 2 东北部), 废机油、废油桶按照规范在厂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房 1 东北部), 废机油、废油桶按照规范在厂内暂存后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浦江县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噪声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 安装减振、隔振设施, 做减振基础。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 安装减振、隔振设施, 做减振基础。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

表 2-3 主要产品一览表

产品	年产量	备注
混合塑料颗粒	21000 吨	/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先行验收)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更改情况
1	PVC 废旧塑料	25000t/a	21750t/a	与环评一致
2	机油	0.45t/a	0.42t/a	与环评一致
3	水	100t/a	100t/a	与环评一致
4	电	260 万 kWh/a	252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生产设备一览表 (先行验收)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数量	实际数量	更改情况
1	刀式粉碎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2	上料机	6 台	4 台	-2
3	清洗机	6 台	6 台	与环评一致
4	脱水机	14 台	11 台	-3
5	锤片式粉碎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6	对压机	2 台	1 台	-1
7	摇床	8 台	6 台	-2
8	风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9	磨粉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水量清单折算年用水情况，详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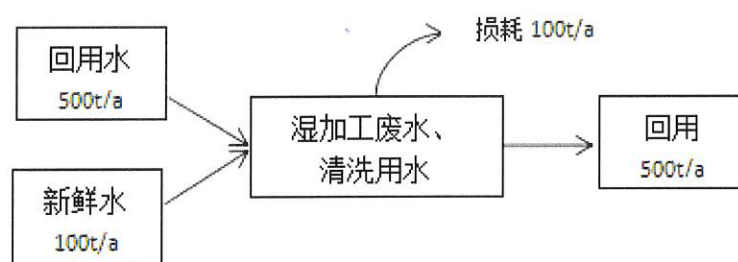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设计工艺流程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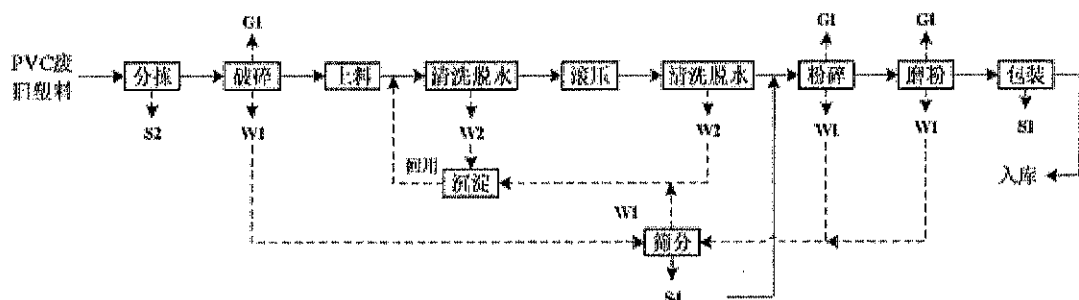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分拣：收集的废塑料中会残留部分包装袋、编织物以及其他等杂物，故通过人工进行分拣同时进行分类处理。

破碎：将分拣后的废塑料送至刀式粉碎机内对塑料进行湿法破碎，破碎成块状塑料，湿法破碎的碎料由上料机传送至下一道工序，产生的湿加工废水进行收集。

上料：用上料机将废塑料传送至下一个处理设备。

清洗脱水：使用清水对经过破碎的废塑料进行机械清洗，清洗后再对废塑料进行脱水，清洗过程不使用清洗剂等任何化学助剂。此过程主要去除废塑料表面的灰尘及混杂的细小玻璃钻，并产生清洗废水，废水经过筛分后进入自建污水沉淀池处理。

滚压：使用对压机对废塑料进行对滚碾压。

清洗脱水：对滚压后的废塑料再次进行清洗脱水，清洗过程不使用清洗剂等任何化学助剂。此过程主要去除废塑料中混杂的细小玻璃钻和经过破碎后粒径较小的塑料颗粒，并产生清洗废水，废水经过筛分后进入自建污水沉淀池处理。

粉碎：使用锤片式粉碎机对废塑料进行再次湿式粉碎的操作，将废塑料粉碎至 0.8mm 粒径，产生的湿加工废水进行收集。此过程中破碎粉尘和湿加工废水。

磨粉：对于部分要求高的产品最终需要进行磨粉机进一步磨碎，将废塑料磨碎至 10-20 目粒径。此过程中破碎粉尘和湿加工废水。

包装：将加工完成的塑料颗粒进行收集包装。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入库：包装后产品入库待售。

筛分：将经过破碎、粉碎、磨粉产生收集的湿加工废水通过摇床进行筛分，筛分出的废塑料颗粒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产生的废水进入污水沉淀池处理。

沉淀：收集的湿加工废水和清洗废水在污水沉淀池进行沉淀，项目湿加工用水和清洗用水对于水质基本没有要求，沉淀池分离出浮渣、污泥后的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仅补充消耗。

7、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本次验收为（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具体对照清单见表 2-6。

表 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环评和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扩建	与环评一致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年粉碎 30000 吨废塑料	年粉碎 25000 吨废塑料（先行验收）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浦江县仙华街道亚太大道 567 号；利用厂房 1、厂房 2 空置车间进行生产。	与环评一致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 产 工 艺	见生产工艺图 2-4。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2-4；部分设备未配备到位，原辅材料年用量相应减少。（先行验收）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本项目湿加工废水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与环评一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本项目破碎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安装减振、隔振设施，做减振基础。	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废包装材料、分拣废物、浮渣在厂内暂存后出售给物资公司；污泥收集后委托相应污泥单位处置；废机油、废油桶按照规范在厂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厂房 2 东北部），废包装材料、分拣废物、浮渣、污泥收集后委托浦江县浦资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厂区内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10m²，厂房 1 东北部），废机油、废油桶按照规范在厂内暂存后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浦江县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否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公司已建事故应急池，更新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726-2024-038-L，据此定期演练。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湿加工废水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补充量为 100t/a。本项目员工从现有员工中协调，不新增，因此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

2、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破碎、粉碎、磨粉工艺过程中采用湿式破碎方法，因此破碎粉尘的产生量较少，本项目收集的废塑料会产生一定的刺激性气味，表现为恶臭，经加强车间通风，且废塑料收集后进行分拣，分拣垃圾及时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新增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通过减振、隔声消声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见表 3-1。

表 3-1 项目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噪声值 dB(A)	治理措施
刀式粉碎机	75~80	对主要产噪设备加强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安装减振、隔振设施，做减振基础、建筑隔声。
上料机	65~70	
清洗机	70~75	
脱水机	75~80	
锤片式粉碎机	75~80	
对压机	75~80	
摇床	65~70	
风机	75~80	
磨粉机	75~80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分拣废物、浮渣、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具体处置措施见表 3-2。

表 3-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 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及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收集后委托浦江县浦资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2	分拣废物	分拣	一般固废			
3	浮渣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5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委托相应污泥单位处置	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7	废油桶	原料拆包	危险废物			
1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浦江县城关镇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于厂房 1 东北部设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10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由专人管理并建有危废台帐，目前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见图 3-1：



图 3-1 危废仓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6、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废气和废水均不外排，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

且本项目生产车间以及固废暂存间已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工作；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仓库有关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原辅料堆放区采用水泥硬化并按要求设置防渗层；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上不会对项目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在设计、生产、经营等各方面一直执行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②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等符合相应设计规范。时刻保持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③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

④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熟悉应急措施等；严格按照存储制度执行、指定监察小组等。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

⑤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726-2024-038-L，据此定期演练。公司已建立 200m³ 应急废水收集池，可以满足一次企业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事故废水的应急收容需要。

⑥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工作，并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8、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仅有生活废水。

9、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10、生态环境

本项目从审批建设以来，未发生群众投诉和相应环保处罚，项目所在区域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

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11、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5 万元，环保投资为 25.2 万元，占总投资 24%，项目具体环保治理投资估算见表 3-3。

表 3-3 环保设施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设计费用	实际建设费用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雨水及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
2	废水：湿加工废水和清洗废水	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	15	17.2
3	废气：破碎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0	0
4	噪声	加工设备隔声、减振	2	3
5	固废	垃圾清运处置、固废处置、危废处置	2	3
6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费用	2	2
7	其他	绿化	依托现有	/
合计			21	25.2

5、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测点位置示意图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粉碎 30000 吨废塑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选址符合浦江县环境功能区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项目环评审查意见 (浦环评[2023]3 号) 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对比 要求
项目建 设规模 及选址	项目位于浦江县仙华街道亚太大道 567 号，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粉碎 30000 吨废塑料。	项目位于浦江县仙华街道亚太大道 567 号，实际生产规模为年粉碎 25000 吨废塑料。	满足（先行验收）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冻、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本项目湿加工废水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补充量为 100t/a。本项目员工从现有员工中协调，不新增，因此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原有项目纳管废水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要求进行控制。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详见附图。本项目员工从现有员工中协调，不新增生活污水。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送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本项目湿加工废水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补充量为 100t/a。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样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满足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类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项目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 GB14544-93、GB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的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破碎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 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49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	满足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企业通过对主要产噪设备加强维护管理，安装减振、隔振设施，做减振基础、建筑隔声。 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的要求。	满足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厂房 2 东北部），废包装材料、分拣废物、浮渣、污泥收集后委托浦江县浦资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厂区内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10m²，厂房 1 东北部），废机油、废油桶按照规范在厂内暂存后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浦江县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满足

其他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须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正常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对废气处理设施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暂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按规范认真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目前企业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培训员工；现有应急池总容积为 200m³，可以满足一次企业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事故废水的应急收容需要；已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726-2024-038-L，据此定期演练。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CS-15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CS-07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CS-07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FZ31-002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T125D 型分析天平 CS-08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6 红外测油仪 CS-21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CS-82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0mL 酸式滴定管 FZ31-003、 生化培养箱 CS-85	0.5mg/L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CS-268~ CS-271、高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G 型 CS-225、BT125D 分析天平 CS-08	0.168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负压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MACH6001 型 CS-261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S-214	/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	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CS-156	HS0-C-2026010009	2026.04.08~2027.04.07
分析天平	BT125D	CS-08	HS0-S-2026050241	2026.05.19~2027.05.1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CS-07	HS0-C-2026050086	2026.05.19~2027.05.1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CS-82	HS0-C-2026050098	2026.05.29~2027.05.28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CS-85	HSO-T-2026050122	2026.05.19~2027.05.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S-214	XZJS-20241251658	2025.12.27~2026.12.26
红外测油仪	JLBG-126	CS-21	HSO-C-2026050090	2026.05.19~2027.05.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CS-268	CY/JZ26-0006-862	2026.06.25~2027.06.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CS-269	CY/JZ26-0006-863	2026.06.25~2027.06.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CS-270	CY/JZ26-0006-864	2026.06.25~2027.06.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CS-271	CY/JZ26-0006-861	2026.06.25~2027.06.24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G 型	CS-225	HSO-C-2026040012/10	2026.04.08~2026.04.07
酸式滴定管	50mL	FZ31-002	DN250209630046	2025.05.07~2028.05.06
酸式滴定管	50mL	FZ31-003	DN250209630047	2025.05.07~2028.05.06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通知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用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各污染物质量控制情况如下表：

表 5-3 质控样检查情况表

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标值范围 (mg/L)	评价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3121061	22.2	21.6±1.2	符合

表 5-4 平行样检查情况表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得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pH 值	260730A301	7.9	7.9	0	±0.1	符合
pH 值	260730A307	7.8	7.8	0	±0.1	符合
pH 值	260731A301	8.0	8.0	0	±0.1	符合
pH 值	260731A307	7.8	7.8	0	±0.1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60730A311	59	57	1.72	≤1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60730A312	65	63	1.56	≤1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60731A311	58	56	1.75	≤1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60731A312	58	60	1.69	≤15	符合
总磷	260730A303	5.15	5.13	0.19	≤5	符合
总磷	260731A303	4.84	4.88	0.41	≤5	符合
氨氮	260730A312	30.4	30.3	0.16	≤10	符合
氨氮	260731A312	29.1	29.0	0.17	≤10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60730A312	3.64	3.59	0.69	≤20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60731A312	3.74	3.64	1.36	≤2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60730A303	175	155	6.1	≤15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60730A306	157	154	1.0	≤15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60730A309	179	168	3.2	≤15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60730A312	175	160	4.5	≤15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60731A303	168	150	5.7	≤15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60731A306	150	147	1.0	≤15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60731A309	171	164	2.1	≤15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60731A312	171	157	4.3	≤15	符合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5-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A)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要求
2026 年 07 月 30 日	94.0	93.8	93.8	0.0	符合
2026 年 07 月 31 日	94.0	93.8	93.8	0.0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1	pH、COD _{Cr} 、SS、NH ₃ -N、总磷、石油类、BOD ₅ 、LAS	4 次/天, 测二天
生产废水	进口 W2、出口 W3	pH、COD _{Cr} 、SS	4 次/天, 测二天

执行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 (新扩改)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规定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监测点位详见图 3-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① 下风向②③④)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1.0mg/m ³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20 (无量纲)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

3、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外 1m, 高度 1.2m 以上, 详见表 6-3, 监测点位详见图 3-2。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值 dB(A)
厂界噪声	厂界西侧、北侧 (01、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1 次, 测 2 天	昼间 70dB(A)
	厂界东侧、南侧 (03、04)			昼间 65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

4、固 (液) 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置方式。

5、环境质量监测

调查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内容详见表 6-4, 详见图 3-2。

表 6-4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颗粒物	城东派出所敏感点⑤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24 小时	24h 标准限值	0.3mg/m ³
执行标准：企业周边环境敏感点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且监测当天为稳定工况，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具体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处理量	实际日处理量	生产负荷
2026.07.30	混合塑料颗粒	83.3 吨	71.6 吨	86%
2026.07.31	混合塑料颗粒	83.3 吨	73.3 吨	88%
注：该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白班制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具体的治理效率见表 7-2：

表 7-2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处理设施效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检测项目 \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沉淀池进口		生产废水沉淀池出口		处理效率
	检测结果				
	07 月 30 日	07 月 31 日	07 月 30 日	07 月 31 日	
	均值	均值	均值	均值	
pH 值	7.8-8.0	7.8-8.0	7.3-7.6	7.4-7.6	/
悬浮物	177	181	33	31	81.4%-82.9%
化学需氧量	311	303	54	54	82.2%-82.6%

根据表 7-2，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6 年 07 月 30 日及 07 月 31 日检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分别为：81.4%-82.9%、82.2%-82.6%。

2、污染源检测结果

(1) 废水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6 年 07 月 30 日及 07 月 31 日，对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情况进行为期 2 天，每天 4 次的监测，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抽样点位 (时间)	项目 样品 编号	外状 描述	pH 值 (水温)	NH ₃ - N	总磷	CODcr	SS	BOD ₅	石油 类	LAS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1 07月30日	260730 A303	微黄、 微浊	7.8 (29.3℃)	33.1	5.14	67	165	0.34	109	3.54
	260730 A306	微黄、 微浊	7.6 (29.5℃)	30.7	4.72	75	156	0.37	96	3.49
	260730 A309	微黄、 微浊	7.8 (29.8℃)	31.0	5.01	61	174	0.49	93	3.40
	260730 A312	微黄、 微浊	7.7 (29.8℃)	30.4	4.85	64	168	0.40	101	3.62
	日均值		7.6~7.8	31.3	4.93	67	166	0.40	100	3.5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1 07月31日	260731 A303	微黄、 微浊	7.8 (29.4℃)	31.7	4.86	62	159	0.50	82	3.47
	260731 A306	微黄、 微浊	7.9 (29.5℃)	30.3	4.58	70	148	0.49	94	3.79
	260731 A309	微黄、 微浊	7.8 (29.7℃)	29.7	4.82	56	168	0.51	105	3.61
	260731 A312	微黄、 微浊	7.7 (29.5℃)	29.0	4.72	59	164	0.39	89	3.69
	日均值		7.7~7.9	30.2	4.74	62	160	0.47	92	3.64
排放限值			6~9	≤35	≤8	≤500	≤ 400	≤ 300	≤20	≤20
注：检测结果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标准，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根据表 7-3,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样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6 年 07 月 30 日及 07 月 31 日, 对本项目的生产废水沉淀池进出口水质情况进行为期 2 天, 每天 4 次的监测, 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抽样点位 (时间)	项目 样品 编号	外状 描述	pH 值 (水温)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生产废水 沉淀池 进口 W2 07 月 30 日	260730A301	灰色、浑浊	7.9 (28.9℃)	306	162
	260730A304	灰色、浑浊	7.9 (29.0℃)	309	187
	260730A307	灰色、浑浊	7.8 (29.1℃)	317	184
	260730A310	灰色、浑浊	8.0 (29.1℃)	312	176
	日均值		7.8~8.0	311	177
生产废水 沉淀池 出口 W3 07 月 30 日	260730A302	微黄、微浊	7.5 (28.7℃)	53	34
	260730A305	微黄、微浊	7.6 (28.9℃)	52	31
	260730A308	微黄、微浊	7.3 (29.1℃)	55	29
	260730A311	微黄、微浊	7.5 (29.0℃)	58	38
	日均值		7.3~7.6	54	33
生产废水 沉淀池 进口 W2 07 月 31 日	260731A301	灰色、浑浊	8.0 (29.0℃)	296	165
	260731A304	灰色、浑浊	7.9 (29.2℃)	301	191
	260731A307	灰色、浑浊	7.8 (29.3℃)	309	173
	260731A310	灰色、浑浊	7.8 (29.2℃)	305	195
	日均值		7.8~8.0	303	181
生产废水 沉淀池 出口 W3 07 月 31 日	260731A302	微黄、微浊	7.6 (28.7℃)	51	26
	260731A305	微黄、微浊	7.6 (28.9℃)	54	33
	260731A308	微黄、微浊	7.4 (29.0℃)	52	37
	260731A311	微黄、微浊	7.5 (29.0℃)	57	28
	日均值		7.4~7.6	54	31

注: 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2) 无组织废气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6 年 07 月 30 日及 07 月 31 日, 对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进行了为期 2 天, 每天 3 次的监测; 于 2026 年 07 月 30 日及 07 月 31 日, 对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臭气浓度进行了为期 2 天, 每天 4 次的监测;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7-5,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见表 7-6。

表 7-5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抽样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07 月 30 日	①	厂界上风向	260730B317	0.240
	②	厂界下风向 1	260730B318	0.322
	③	厂界下风向 2	260730B319	0.274
	④	厂界下风向 3	260730B320	0.263
	①	厂界上风向	260730B321	0.229
	②	厂界下风向 1	260730B322	0.254
	③	厂界下风向 2	260730B323	0.260
	④	厂界下风向 3	260730B324	0.281
	①	厂界上风向	260730B325	0.214
	②	厂界下风向 1	260730B326	0.289
	③	厂界下风向 2	260730B327	0.248
	④	厂界下风向 3	260730B328	0.25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322
	①	厂界上风向	260731B317	0.249
07 月 31 日	②	厂界下风向 1	260731B318	0.294
	③	厂界下风向 2	260731B319	0.315
	④	厂界下风向 3	260731B320	0.294
	①	厂界上风向	260731B321	0.231
	②	厂界下风向 1	260731B322	0.349
	③	厂界下风向 2	260731B323	0.309
	④	厂界下风向 3	260731B324	0.278
	①	厂界上风向	260731B325	0.258
	②	厂界下风向 1	260731B326	0.346
	③	厂界下风向 2	260731B327	0.281
	④	厂界下风向 3	260731B328	0.31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349
	标准限值			≤1.0

注：07月30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西；气温：34.3~38.4℃；风速：1.0~1.2m/s；
 07月31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西；气温：33.2~37.0℃；风速：1.0~1.1m/s；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限值，
 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表 7-6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抽样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无量纲）
07月30日	①	厂界上风向	260730B301	<10
	②	厂界下风向 1	260730B302	<10
	③	厂界下风向 2	260730B303	<10
	④	厂界下风向 3	260730B304	<10
	①	厂界上风向	260730B305	<10
	②	厂界下风向 1	260730B306	12
	③	厂界下风向 2	260730B307	<10
	④	厂界下风向 3	260730B308	<10
	①	厂界上风向	260730B309	<10
	②	厂界下风向 1	260730B310	<10
	③	厂界下风向 2	260730B311	<10
	④	厂界下风向 3	260730B312	<10
	①	厂界上风向	260730B313	<10
	②	厂界下风向 1	260730B314	13
	③	厂界下风向 2	260730B315	<10
	④	厂界下风向 3	260730B316	<10
	最大值			13
07月31日	①	厂界上风向	260731B301	<10
	②	厂界下风向 1	260731B302	<10
	③	厂界下风向 2	260731B303	<10
	④	厂界下风向 3	260731B304	<10
	①	厂界上风向	260731B305	<10
	②	厂界下风向 1	260731B306	11
	③	厂界下风向 2	260731B307	<10
	④	厂界下风向 3	260731B308	<10

	①	厂界上风向	260731B309	<10
	②	厂界下风向 1	260731B310	<10
	③	厂界下风向 2	260731B311	<10
	④	厂界下风向 3	260731B312	<10
	①	厂界上风向	260731B313	<10
	②	厂界下风向 1	260731B314	11
	③	厂界下风向 2	260731B315	<10
	④	厂界下风向 3	260731B316	<10
最大值				11
标准限值				≤20
注：07 月 30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西；气温：34.3~38.4℃；风速：1.0~1.2m/s；07 月 31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西；气温：33.2~37.0℃；风速：1.0~1.1m/s；执行《恶臭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二级标准，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3) 噪声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6 年 07 月 30 日及 07 月 31 日，对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昼间一次的监测；检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类型	昼 间（07 月 30 日）			昼 间（07 月 31 日）		
			样品编号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样品编号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01	厂界西	工业、交通	260730C301	08:15	64	260731C301	08:20	64
02	厂界北	工业、交通	260730C302	08:30	64	260731C302	08:33	63
03	厂界东	工业	260730C303	08:43	62	260731C303	08:46	62
04	厂界南	工业	260730C304	08:58	61	260731C304	09:00	63
注：07 月 30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西；气温：31.7℃；风速：1.0m/s；07 月 31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西；气温：30.7℃；风速：1.0m/s；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其中厂界西和厂界北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70dB(A)；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结论：根据表 7-7，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4 类限值标准。

(4) 固废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妥善处置固废，固体废物产生量见表 7-8。

表 7-8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年产生量 (t/a)	实际年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及产 品包装	一般固废	10	9.4	委托浦江县浦资新 型建筑材料有限公 司处置
分拣废物	分拣	一般固废	50	48	
浮渣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3	2.6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50	4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51	0.048	委托浦江三阳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桶	原料拆包	危险废物	0.06	0.06	

(5) 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1、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破碎、粉碎、磨粉工艺过程中采用湿式破碎方法，因此破碎粉尘的产生量较少，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结合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VOCs $\leq$ 1.238 吨/年”。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湿加工废水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补充量为 100t/a。本项目员工从现有员工中协调，不新增，因此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结合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COD_r $\leq$ 0.146 吨/年、NH₃-N $\leq$ 0.007 吨/年”。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涉及的环境空气敏感目标见表 7-9，2026 年 07 月 30 日-07 月 31 日对敏感目标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每天 1 次（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为期 2 天。检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9 敏感目标情况表

序号	敏感目标	方位	距本项目距离
1	城东派出所	北	55m

表 7-10 敏感点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抽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测点 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07 月 30 日 (0:00-次日 0:00)	总悬浮 颗粒物	城东派出所	⑤	260730B201	120
07 月 31 日 (0:01-次日 0:01)				260731B201	124
浓度限值（24 小时平均）				/	≤ 300
注：07 月 30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西；气温：28.1℃；风速：1.2m/s； 07 月 31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西；气温：28.0℃；风速：1.3m/s；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根据表 7-9、7-10，本项目敏感点城东派出所的环境空气质量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表八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论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分别为：81.4%-82.9%、82.2%-82.6%。

2、污染源监测结论

(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湿加工废水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补充量为 100t/a。本项目员工从现有员工中协调，不新增，因此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排放。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 COD_{Cr}、氨氮、总磷、总氮最终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其余污染因子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浦阳江。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 pH 值范围为 7.7-7.9、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62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9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160mg/L、石油类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0.47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3.6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30.2mg/L、总磷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4.74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收集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平流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的 pH 值范围为 7.3-7.6、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54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33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

准要求。

(2)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破碎、粉碎、磨粉工艺过程中采用湿式破碎方法，因此破碎粉尘的产生量较少，本项目收集的废塑料会产生一定的刺激性气味，表现为恶臭，经加强车间通风，且废塑料收集后进行分拣，分拣垃圾及时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 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49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值为 61~6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4 类限值要求。

(4) 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分拣废物、浮渣、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分拣废物、浮渣、污泥收集后委托浦江县浦资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油桶按照规范在厂内暂存后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浦江县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5) 排放总量

1、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因子排放总量为：VOCs 排放量为 0t/a，已建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750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VOCs 排放量为 1.276t/a。

2、废水

项目未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故该项目废水污染物因子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t/a，氨氮排放量为 0t/a；已建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39t/a，氨氮排放量为 0.007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54t/a，氨氮排放量为 0.014t/a。

4、总结论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5、验收监测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及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企业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先行）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王德勇

项目经办人（签字）：王德勇

项目名称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粉碎30000吨废塑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30726-99-02-510616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亚太大道 56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粉碎 30000 吨废塑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粉碎 26100 吨废塑料		环评单位		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浦【202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03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证书编号		91330726MA28PCBE1T001Z											
验收单位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所占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2		所占比例（%）		2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300*8											
废水治理（万元）		17.2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3											
运营单位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000747709579R		验收监测时间		2026 年 07 月 30 日-07 月 3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463		/		/		0		/		0.3463		0.3858		/		/	
		化学需氧量		0.139		67		/		/		0		0.146		0.154		/		/	
		氨氮		0.007		31.3		/		/		0		0.007		0.008		/		/	
		废气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VOCs		0.051		/		/		/		/		0.051		0.533		/		/			
VOCs		0.750		/		/		/		0		1.238		0.750		1.276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粉碎30000吨废塑料生产线
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事项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4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4
3、整改工作情况	5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为落地企业，厂平面整体呈不规则的斜卧状梯形，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整体平面布局为：东侧为1#厂房；南侧为2#、3#厂房；厂区西侧为新建的4#厂房；北侧为宿舍楼和仓库。厂区东北角设主出入口1个和门卫室1间，厂区南侧中部建有废水处理设施1座，西侧4#厂房布置为本公司办公区和对外招租区。企业原有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1-1。

表1-1企业原有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文号	验收
1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万件八角珠生产线技改项目	浦环评[2019]5号	于 2021年5月完成竣工自主验收
2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水晶包装吸塑片材生产项目	金环建浦区备[2022]11号	目前未投产
3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喷漆650吨服装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金环建浦[2023]3号	于 2025年4月完成竣工自主验收

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状况，企业投资105万元，利用位于浦江县仙华街道亚太大道567号的现有厂房（厂房1、厂房2）实施生产，并购置刀式粉碎机、上料机、清洗机等设备，实施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粉碎30000吨废塑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本项目于2025年11月14日通过浦江县浦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11-330726-99-02-510616。2026年1月，委托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粉碎30000吨废塑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6年1月21日获得批复，审批文号为金环建浦[2026]2号。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亚太大道567号，公司现有厂房实施生产，无需施工，仅安装生产设备设施及配套辅助设施，项目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在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因此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极少。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粉碎30000吨废塑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25年11月14日通过浦江县浦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511-330726-99-02-510616。

2026年1月，委托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粉碎30000吨废塑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6年1月21日获得批复，审批文号为金环建浦[2026]2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咨询工作。接受委托后，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工序开展了资料收集和初步现场调查等工作，对本工程的工程概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境风险措施等进行了重点调查，收集并研阅了环境监测资料，以及工程竣工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结合本次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2026年《关于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粉碎30000吨废塑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6年8月1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企业组织本项目（先行）竣工验收。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保验收技术咨询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粉碎30000吨废塑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2、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做好分类分区工作，健全标牌标识、台账记录，做到应收尽收，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加强企业生产环境管理，保持车间通风，防止废气在车间内聚集；

4、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5、企业要严格根据环评要求收集使用废旧塑料；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环保长效管理机制，做好日常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6、待项目整体建设完成，及时组织进行整体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试生产公示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任命石杨春为本公司安全、环保责任人；建立了一整套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于2026年06月11日更新了排污许可证，证号：91330726MA28PCBE1T001Z。

2）在设计、生产、经营等各方面一直执行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3）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等符合相应设计规范。时刻保持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4）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

5) 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 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 熟悉应急措施等; 严格按照存储制度执行, 安装警报设施、制定监察小组等。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 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

6) 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工作, 并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并按计划进行监测, 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 我公司将严格落实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 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湿加工废水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 项目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废水排放, 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排放限值要求) 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 处理后达标排放, 其中 CODCr、氨氮、总磷、总氮最终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限值, 其余污染因子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浦阳江。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 和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规定, 企业全厂排放生产废水, 因此本项目 CODCr、NH₃-N 实行 1:1 削减,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因此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无需进行削减替代。

1、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因子排放总量为: VOCs 排放量为 0t/a, 已建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750t/a, 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VOCs 排放量为 1.276t/a。

2、废水

项目未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 故该项目废水污染物因子排放总量为: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t/a, 氨氮排放量为 0t/a; 已建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39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7t/a, 符合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54t/a, 氨氮排放量为 0.014t/a。

落后产能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经各监测因子验收检测，本项目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排放（具体见本次验收检测报告），可以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项目不存在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企业已制定可行的各项措施；企业对会上提出要求进一步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